情侣分手后争夺孩子抚养权闹上法庭

非婚生子女，谁来抚养？

■本报记者 王天宇

身边话题

结婚证是男女双方爱情的最好见证，它不仅代表了两人自愿结为夫妻的承诺，更是对家庭责任和义务的共同承担。然而，有些情侣在未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就已经迎来了爱情的结晶。但是生活并非总是如糖般甜蜜，由于性格不合等原因，分手的事也在所难免。这时，非婚生子女就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便成了难解开的结，最终只能通过法律来解决这类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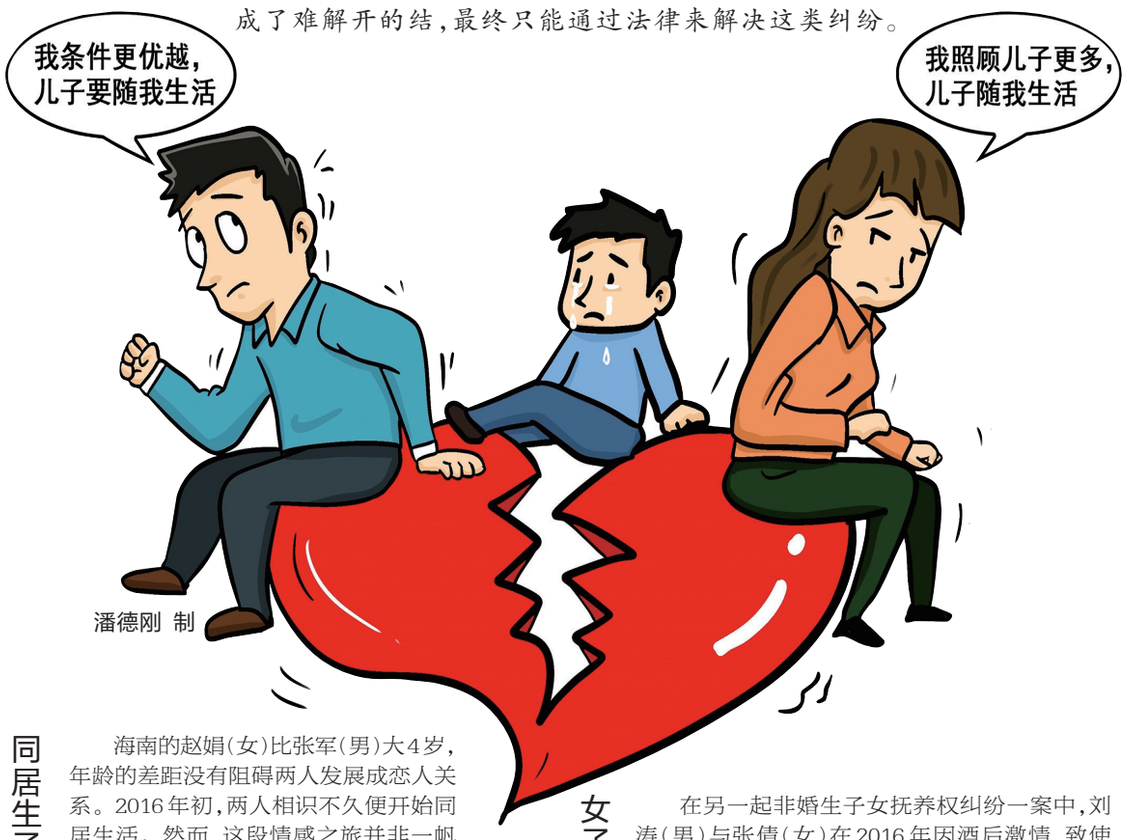

潘德刚 制

同居生子后分手，实际养育一方诉求抚养权获支持

海南的赵娟（女）比张军（男）大4岁，年龄的差距没有阻碍两人发展成恋人关系。2016年初，两人相识不久便开始同居生活。然而，这段情感之旅并非一帆风顺，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之间的矛盾与分歧开始显现。在儿子亮亮出生后，这段感情更是遭遇了严峻的考验。

亮亮的到来，并未能够维系赵娟与张军之间的感情。一年后，由于性格不合等问题，张军带着亮亮回到了自己家中，由张军的母亲抚养，赵娟则选择了外出务工。最终两人分手，同居关系也随之解除。

几年后，亮亮的抚养权问题成了双方争执的焦点。张军无法忍受这种争执，最终将赵娟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亮亮由他直接抚养，并要求赵娟每月支付1000元的抚养费。

对此持有异议的赵娟却认为，自己目前没有工作，且她已与他人结婚，并生育了一个孩子。现在，她与父母同住，计划在孩子满周岁后才外出务工，现在最多只能负担亮亮每月500元的抚养费。

儋州市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综合考虑了赵娟与他人结婚并生育一子的情况，以及亮亮在张军家生活时间较长，张军母亲帮助抚养的事实。根据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该院最终判决亮亮由张军直接抚养，赵娟每月月底前支付亮亮抚养费1000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

女子意外怀孕生子，男方起诉争抚养权败诉

在另一起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纠纷一案中，刘涛（男）与张倩（女）在2016年因酒后激情，致使张倩意外怀孕，后生下儿子振振。由于双方没有感情基础，不久后，儿子振振成了他们争夺的焦点。

刘涛指责张倩未经他同意，便将振振带走给张倩父母抚养，并禁止他探视。几年间，他多次尝试与张倩及其父母沟通，希望能定期见到孩子，但都被拒绝。他对孩子的成长充满了担忧，认为虽然双方感情已破裂，但不能让孩子的健康成长受到影响。为此，刘涛一纸诉状将张倩诉至法院，争取振振的抚养权。

张倩辩称，刘涛所述并不属实，她从未与刘涛同居生活，也没有对解除同居关系、抚养儿子等问题进行协商。振振自出生起便跟随她共同生活，无强行带回的事实。因为刘涛没有固定居所和稳定收入，在对她展开追求时，她没有明确答复。双方没有租房、没有共同居住生活的事实。之所以未婚生子，是因酒后发生关系导致意外怀孕。孩子自出生一直跟随她生活，她的父母对孩子倾注了满腔的关爱，无强行将儿子带走的事实。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考虑到孩子的年龄和依赖感，以及张倩及其父母对孩子的关爱。法院认为，改变孩子的生长环境可能会对其造成身心冲击，因此，依法判决非婚生子振振由张倩抚养。

律师说法：非婚生子女按婚生子女抚养权进行处理

遇到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纠纷该如何处理呢？“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的，双方构成同居关系。”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丽表示，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权纠纷，是指具有同居关系的男女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因子女抚养问题而发生的争议。对子女抚养问题发生争议的，有同居关系的双方可以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同居关系，并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做出裁决。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此，王丽表示，如果仅仅以解除同居关系为由起诉，除非是非法同居，即与有配偶者同居的，否则法院一般不受理。

王丽表示，解除同居关系时，虽男女同居期间所生的子女属于非婚生子女，但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问题是按照婚生子女的抚养权进行处理的。因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如父母双方协议不满2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或者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一般予以支持。

但需要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相关规定，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当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或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法院一般予以支持。对于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当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如在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法院可以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此外，王丽还表示，对于子女的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解除同居关系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子女在必要时可以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除律师人名外，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入职前培训计入实际用工

天入职前培训工资获法院支持

琼海一女子被解雇后诉请用工单位支付10

■本报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张阳阳

企业为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专业素养，使劳动者更好适应岗位，需要对劳动者进行培训常有发生。然而，若企业把培训安排在入职之前，此时尚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权利还能得到保障吗？近日，琼海法院审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支持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者参加岗前培训期间的劳动报酬。

劳动者被解雇后诉请用工单位支付10天培训期工资

琼海的张女士通过网上招聘软件了解到某公司招聘信息，并向某公司表达应聘意愿，某公司称为增进拟入职员工对岗位的了解，应聘者可以参加公司组织的为期10天的培训，后再决定是否入职，届时再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表示，培训由公司免费提供，同时培训期间不计工资。同时，关于“10天培训期不计工资”，“公司根据劳动者学习期间的考核结果决定劳动者的去留”等规定载于劳动者的入职申请表中。

张女士参加了该公司组织的10天培训后顺利入职，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试用期合同。但不久后，该公司又以张女士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离职后，张女士向该公司主张10天培训期的工资，遭到公司拒绝。因此，张女士将该公司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

潘德刚 制

法院判决：用工单位向劳动者支付10天培训期间的劳动报酬

琼海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为期10天的入职前培训不计工资，不符合法律规定，实际用工之日应自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始之日起算。

法院认为，首先为期10天的培训是劳动者入职用人单位的必经门槛，花费10天时间参加培训是劳动者必须付出的成本，用人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要求员工参加此种培训，又以劳动者自愿参加为由不发放工资对劳动者显失公平。其次，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是用人单位提出的要求，是用人单位用人过程的一部分，是用人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的筛选，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成本，所有顺利通过该10天培训的员工，已经接受了用人单位10天的管理，用人单位自培训开始之日起已经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主张该10天的工资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向张女士支付10天培训期间的劳动报酬。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用人单位提供的岗前培训仅仅作为正式录用劳动者的前提条件，培训后才决定是否录用劳动者，如录用劳动者，劳动者也已上岗工作的，岗前培训期间应当计入劳动关系期间，故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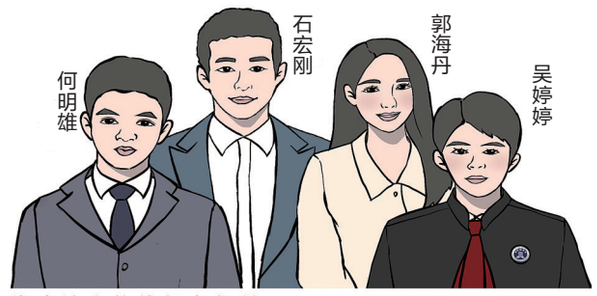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车停在停车位上被刮蹭 该如何维权？

海口文先生咨询：我的车停在停车场停车位上被别的车辆剐蹭了，停车场摄像头也拍到了那辆车，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汽车被剐蹭，肇事者逃逸，最佳的处理办法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

交警接到报案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调查交通事故留下的痕迹线索等，侦查立案，并发布公告，呼吁社会提供线索、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协助侦查。最后再根据逃逸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处罚。

属于交通肇事逃逸的情形有：1.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的；2.交通事故当事人认为自己没有事故责任，驾车驶离事故现场的；3.交通事故当事人有酒后和无证驾车等嫌疑，报案后不履行现场听候处理义务，弃车离开事故现场后又返回的；4.交通事故当事人虽将伤者送到医院，但未报案且无故离开医院的；5.交通事故当事人虽将伤者送到医院，但给伤者或家属留下假姓名、假地址、假联系方式后离开医院的；6.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调查期间逃匿的；7.交通事故当事人离开现场且不承认曾发生交通事故，但有证据证明应知道发生交通事故的；8.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未经协商给付赔偿费用明显不足，交通事故当事人未留下本人真实信息，有证据证明其强行离开现场的。

追求者送给我的礼物 未发展成男女朋友需要返还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有一个男孩子想追求我，给我送了很多礼物，我都收了，但是我们并未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现在他向我要回送我的那些礼物，我要返还吗？

解答：被追求期间送的礼物数量不多、价值不大的不需要返还；但如果是属于以结婚为目的，一方赠与给另一方的大额财产，比如说房子、车子等，是可以要求返还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应承担哪些责任？

三亚赵先生咨询：我朋友是一名个体商户，有一次贪小便宜进了一批假冒伪劣产品，顾客发现后向相关部门投诉了我朋友，我朋友要承担哪些责任呢？

解答：可能会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知假销假的经营者除了承担赔偿消费者的民事责任，还可能承担行政部门作出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属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为被侵害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要求经营者按照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赔偿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经营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经营者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摆地摊卖家里种植的农产品 是否属于无证经营？

乐东林先生咨询：我最近想摆地摊卖点家里种植的农产品，但不清楚怎么办理相关证照，请问未办证摆地摊卖农产品是否属于无证经营？

解答：一般来说不属于。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李成沿整理）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8楼（滨江路与文明东路交汇处） 社办电话：65986002 传真：65986019 总值班：申王军 值班主任：方艳 一版责任编辑：林声蛟 检校：林潇敏 版式：谢少依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